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2-21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24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073,849.8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587,667.87	486,181.9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4	1.040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1,64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40,230股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总数为8家，新增 51,640,230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各方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总股本由1,012,024,028股增至1,063,664,258股。

2018年2月3日，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6,320股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664,258股调整为1,063,587,938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为117,23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28%，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1,64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对象总数为8家，具体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2、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40,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5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8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7,599	5,587,599	0.5254%	0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14,708	10,814,708	1.0168%	0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139	9,661,139	0.9084%	0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71,304	5,371,304	0.5050%	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27,108	5,227,108	0.4915%	0
6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7,108	5,227,108	0.4915%	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5,227,108	0.4915%	0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4,156	4,524,156	0.4254%	0
合计		51,640,230	51,640,230	4.8553%	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237,360	11.0228%	-51,640,230	65,597,130	6.1675%
首发后限售股	51,640,230	4.8553%	-51,640,23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59,147,863	5.5612%	-	59,147,863	5.56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49,267	0.6064%	-	6,449,267	0.6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350,578	88.9772%	+51,640,230	997,990,808	93.8325%
三、股份总数	1,063,587,938	100.0000%	-	1,063,587,938	100.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融证券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幼企亭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陆企亭	是	16,000,000	2018.11.7	2018.12.2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42.65%
陆企亭	是	4,900,000	2018.11.7	2018.12.2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3.06%
陆企亭	是	11,344,200	2018.2.28	2018.1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4%
储文斌	是	5,299,800	2018.11.18	2018.12.2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42.09%
徐洪珊	是	6,898,000	2018.2.28	2018.1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6%
徐洪珊	是	8,119,900	2018.4.27	2018.12.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8%
徐洪珊	是	6,799,998	2018.5.15	2018.12.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
合计		59,361,898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洪珊	是	4,080,000	2018.12.21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5.12%	融资
储文斌	是	7,172,300	2018.12.21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56.96%	融资
合计		11,252,300	——	——	——	——	

3、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企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18,0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0 股。

徐洪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9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

储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0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172,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6.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徐洪珊先生和储文斌先生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公司受让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中联”）部分股权，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9,540,650元受让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俊杰合计持有的万泰中联18,606,000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泰中联20%股权，万泰中联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24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24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安信”）100%股权能够延伸和拓展公司产业链，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科技将合法获取瑞驰安信名下的小客车更新指标，有利于融钰科技开展经营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与马雁南、唐莉娟、瑞驰安信及代理人安辉签署关于收购瑞驰安信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23万元收购瑞驰安信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科技将持有瑞驰安信100%股权，瑞驰安信将成为融钰科技全资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24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24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及重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及重孙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后存在未完全开展经营业务且未产生实质收益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孙公司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钰富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伊犁融钰汇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融钰晋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重孙公司杭州融钰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 2 月 12 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圣拓”或“乙方”）共同合作设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互动”或“丙方”），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其中，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宁波融圣拓出资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现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融钰科技、宁波融圣拓、融钰互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是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的母公司，甲方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乙方”）两方利用各自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共同出资成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大力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业务，并已经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丙方的经营与管理

1.1各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负责丙方日常经营活动。乙方承诺并确认，在负责丙方日常经营期间，将遵守甲方、丁方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丁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且不得以丙方名义对外提供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1.2各方一致同意，在合作期间，甲方在丙方的经营过程中，应始终拥有委派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权利。

2、股权收购

2.1各方一致同意，从丙方注册成立之日（2018年2月23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如丙方在此期间内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达到28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以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下同），甲、乙两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持有的丙方49%股权的收购方案，收购方案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叁给个工作日内确定，并按丁方及甲方的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履行相应的程序，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为最终收购方案。

2.2丙方的整体估值将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2.3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股权收购比例、支付方式、支付进度、后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方案、锁定期安排等事项，届时以最终收购方案为准。

3、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3.1甲方承诺并确认，以股东借款形式给予丙方流动资金支持（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针对该股东借款，以甲、丙两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如甲方按最终收购方案完成股权收购，届时如甲、丙双方仍存在未归还的借款，丙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的定方式归还，同时乙方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3.2各方一致同意，经丁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相应程序后，丁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及其他帮助。

4、违约责任

4.1各方一致同意，如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将放弃向丙方提供的全部流动资金支持。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同时丙方全部股东权利归乙方所有。但以经各自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为准。

4.2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从注册成立之日（2018年2月23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此期间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且如届时甲、丙双方仍存在未归还的借款，乙方需代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股东借款。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有权以定价低于乙方所持有的丙方49%股权，但以经各自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为准。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如各方未能在叁给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则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6.1本协议是对《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合作协议》及各方达成的相关交易文件冲突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未涉及事项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6.2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6.3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交各方签署，否则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效。

6.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6.5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丙、丁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融钰科技、宁波融圣拓、融钰互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融钰互动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拟与马雁南、唐莉娟、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安信”或“目标公司”）及代理人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融钰科技将以自有资金23万元人民币收购瑞驰安信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科技将持有瑞驰安信100%股权，瑞驰安信将成为融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马雁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219******1516，持有瑞驰安信80%股权，系瑞驰安信法定代表人。

2、唐莉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4428，持有瑞驰安信20%股权。

马雁南、唐莉娟与公司、融钰科技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2612874N

法定代表人:马雁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2楼D-13A02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200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30日）；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销售礼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马雁南	80	80	自然人	自然人
唐莉娟	20	2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

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融钰创新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6201号《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10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89.20	442,666.98
负债合计	3.00	7,445.43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1,535.35	-240,545.65
净利润	-431,535.35	-240,5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20	435,221.55

四、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集团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融钰集团;股票代码:002622。

马雁南（以下简称“乙方一”）、唐莉娟（以下简称“乙方二”）系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股东，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合计持有丙方100.00%股权。乙方一持有丙方80%的股权，乙方二持有丙方20%的股权。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

丙方系一家于2002年2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辉（以下简称“丁方”）为乙方和丙方的代理，代理乙方和丙方处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丙方股权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2、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且均完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必须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以下约定:

2.1甲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丙方100%（大写:百分之壹佰）股权，转让价款为￥23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其中，￥184,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用于受让乙方一所持丙方80%（大写:百分之捌拾）股权，￥46,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用于受让乙方二所持丙方20%（大写:百分之贰拾）股权。

2.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为100%。

2.3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放弃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安排

3.1 首付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50,000（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局递交全套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等所需文件资料，但因工商机关的原因导致变更登记的事项迟延或停滞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方案）。

3.2 第二期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成功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换发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并移交完所有会计档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生效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

（2）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5.1本协议于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条件后生效。

5.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可书面形式解除；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做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6、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五、股权转让前后陆陆捌科技的股东情况

转让前:

转让后: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本次交易前融钰科技及陆陆捌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与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俊杰（以上合称“转让方”）签署《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9,540,650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1407”以下简称“万泰中联”、“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8,606,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受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泰中联20%股权。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7WBTR9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油路42号社区服务中心3楼301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合伙期限:2018年5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活动策划、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宁

股权结构:姚宁持股占98%，薛军持股占2%。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万泰中联15.0005%股权，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352964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0号楼1至11层101内二层202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合伙期限: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张晓斌持股占98%，于丽娟持股占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斌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万泰中联1.2928%股权，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刘俊杰

身份证号:37078119******3299

刘俊杰持有万泰中联9.7549%股权，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56039890X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0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201

5、法定代表人:张晓斌

6、注册资本:9,30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0年8月13日至2060年8月12日

9、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法律法规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万泰中联（证券代码:831407）。万泰中联致力于基于支付的“银行、医疗、交通、社保、商业系统开发，自助设备及自助应用软件研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并为上述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及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目前，万泰中联已为武汉同济医院、江西省人民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多地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数据及行业经验。

10、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晓斌	21,651,000	23.2732
2	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7,000	21.6780
3	北京中农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68,000	21.2491
4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5,000	15.0005
5	刘俊杰	9,075,000	9.7549
6	刘哲	5,978,000	6.4259
7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6,000	2.3928
8	陈军	210,000	0.2257
合计		93,030,000	100

11、权属状况说明

2018年6月27日，标的公司股东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万泰中联21.678%股权质押给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标的公司股东北京中农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万泰中联21.2491%股权质押给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审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6161号《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